

衛生福利局 [] 離職證明書

新營醫人字第 [] 號

姓名	[]	身分證 統一編號	[]	性別	[]		
出生 年月日	民國 []						
單位	護理科(門診)					職稱	約用護理師
服務起 迄日期	自民國 10 [] 至民國 114 年 5 月 31 日						
離職 日期	民國 114 年 6 月 []						
在職最 後等級	空白						
離職 原因	辭職						
備註	1. 具醫事人員身份者，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規定，辦理執業異動或註銷事宜。 2. [] (本證明書請妥為保管，遺失恕不再補發)						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							

代理院長 李偉愷